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589號

原告 陳維辰

被告 台灣聯想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詩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貳仟玖佰壹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再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108  
02 年度重勞訴字第50號），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  
03 被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  
04 付調解成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5號），  
05 其調解內容第四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次查，本件訴訟  
06 標的金額經第一、二審均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7,472,930  
07 元，應徵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65,824元、248,736元  
08 ，第一審因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暫免繳納一半  
09 82,912元；第二審因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規定，上訴人即  
10 原告暫免繳納三分之二即165,824元。又因第二審訴訟中移  
11 付調解成立，上訴人即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  
12 二即165,824元，因其應繳之三分之一上訴費已於上訴時繳  
13 納完畢，故不另徵收。是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4 擔，被告即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82,912元（原告暫免繳納之  
15 金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  
1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2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